

家庭变迁与老龄化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

顾林正*

浙江省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 绍兴 312000

中图分类号 R-05; R161.7 文献标识码 A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家庭活动的目标是创造一个充满温馨和睦的社会环境,以利于每个家庭成员的生长、发育、社会化和自我实现,并提供生活和感情方面的支持。^[1]因此,家庭是指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家庭的规模、结构职能和生命周期对家庭成员的健康和感情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人口老龄化是指60岁或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不断提高的过程。人口老龄化是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如果说20世纪是控制人口数量的世纪,则21世纪将会成为世界对付人口老龄化的世纪;现在世界上所有发达国家和一部分发展水平较高的发展中国家都已成为老年型人口国家。我国人口老龄化随着20世纪70年代以来政府大力推行生育政策而加快。我国国家统计局显示:60岁以上老年人口从1990年的1.0246亿上升到1994年的1.1697亿,到2000年将达到1.5亿,预计2005年有可能达到2.5亿。

1 家庭变迁和人口老龄化对精神养老的影响

1.1 家庭规模缩小使精神养老成为一个普遍性问题

家庭规模是指家庭人口的数量,近代家庭规模变动的趋势为家庭的规模在不断缩小。我国家庭平均人口,解放前约5.5人,1954年4.5人,1964年4.4人,1982年4.5人,1990年3.96人,2000年3.44人。近20多年我国实行计划生育以来,绝大多数家庭只生1个子女,其实行计划生育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人口行列,其家庭年轻人口的比例减少,城镇和农村中“四二一”家庭赡养结构占绝对比例,而且逐年增加。应当指出的是,家庭规模并不是越小越好。如果一个家庭只有1~2人,而且在家庭总数中占有的比例较高,那么不但对人口再生产将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也使家庭可利用资源减少。

1对年轻夫妇将照顾4名老年人和1个子女,这还不考虑目前人均寿命近80岁,尚有祖辈需要

照顾的实际情况。要求家庭中的2个或1个年轻的劳动人口照顾双亲和祖辈老人往往困难重重,而高龄老人的照顾又往往是居家养老所不能胜任的,年轻人口无力承担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社会和生活压力将成为不争的事实。^[2]由于家庭子女减少,特别是因为居住上的代际分离倾向和强烈的社会竞争,家庭养老经济成本、时间成本、心理成本上升。在城市,独生子女家庭往往会形成双边父母的子女都不在身边的现象,这对老年人精神赡养质量有相当程度的影响。虽然老人对此需求的表现方式可能是淡然置之和善解人意的,但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具有恒久性和统一性,在不同的老年群体表现有差异。

1.2 家庭结构简单化,客观存在精神赡养需求

家庭结构是指家庭组成的类型及各成员间的相互关系。从人口学角度看,家庭结构可以分成复合家庭、直系家庭、核心家庭、无完全家庭和单身家庭等6种类型。近代家庭结构变动的趋势是复合家庭在减少,直系家庭尤其是核心家庭在增加。从1940年以后到1981年,复合家庭由24%降到6%,核心家庭由30%升到36%,直系家庭由43%升到54%;与此同时,家庭的后代结构也产生了变化。国家统计局1995年数据统计:一代户为15.74%,二代户为64.84%,三代户12.98%,四代户仅0.22%,家庭结构呈简单化趋势,“四世同堂”的家庭在我国基本消失,“两代家庭”已成为大多数。这种两代家庭有大部分都远离父母居住。在农村,由于家庭分家、年轻劳动力外出、文化断裂等因素,也存在着日趋严重的“精神赡养”问题,精神需求带普遍性和强烈性,因为它涉及代际关系和人际关系,关涉亲情和友情。

1.3 家庭职能的弱化及其部分职能丧失使老龄人口精神赡养成为社会问题凸显

家庭职能是指家庭对个人和社会的作用,从社会学的角度看,家庭具有生育、生产、消费、教育、抚养和赡养,满足情感和调节性功能等职能。随着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的变化,简单的现代家庭取代了传统的大家庭。丧失了传统家庭的特有的某些重要职能,并把部分职能逐渐转向社会。与此同

*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在读博士

时,现代家庭又面临着诸如压力过大,关系不稳定等许多严峻的挑战,使得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受到影响。家庭成员之间日趋疏远,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甚至一些家庭的养老功能严重弱化、名存实亡,生活照料和精神关怀问题尤为突出。^[3]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经济上具有自我养老能力的老年人在逐步增多,在经济保障或物质供养方面,不少老年人完全可以依靠自己自身的力量来满足经济性的养老需求。但精神方面的需求很难完全靠自身的力量来满足,社会改革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还需要时间,这就使得时代的发展与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更加突出。

1.4 家庭生活周期延长

家庭生活周期是指家庭的产生到这一家庭结束所经历的时间,家庭生命周期有着明显的阶段性。一般按照家庭发生的主要事件和妇女年龄划分为6个阶段:新家庭产生阶段、生育和抚养孩子阶段、孩子就业和结婚阶段、家庭开始收缩阶段、配偶死亡和本人死亡阶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家庭生命周期也在延长。在第一和第六阶段,夫妻双方由中年进入老年,家庭养老问题 and 健康问题逐渐增多,是生活事件的高发期,各种生理和心理疾病接踵而至,于是老年精神健康成为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不仅在城市,农村也越来越多“空巢家庭”出现,老年人的生活虽然衣食无忧,但精神赡养却不满足。

2 精神赡养应该从3个维度3个层面把握

精神养老涉及很多方面,笔者以为可以从3个维度和3个层面把握。

2.1 自重需求与尊重需求

自重需求就是指老年人有自主决策和得到尊重的权利。老年人有自主决定个人事物(如再婚,去公共机构养老等)的权利,也有参与家事决策的权力。有的家庭不尊重老人的意见,家中大事不让老人参与。老年人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只要彼此不影响,就要尊重老人作为一个独立的生命主体的选择性。尊重需求是人类最基本的精神需求,这是对一个生命主体性的承认。老年人在个人事情上往往受到儿女的干涉。在城市,重女轻男表现在女方家庭具有照看下一代的独断专利,歧视爷爷奶奶一方,使其不能“老有所用”,“老有所成”,出现这种歧视是对老人不尊重的表现;甚至出现“男性歧视”现象,即年轻家庭中女性来照顾孙辈,把爷爷(或外公)丢在家中造成老来分居精神赡养缺失;周日、节假日一家3口到岳父母家团聚,爷爷奶奶独守形成“节日空巢家庭”,而这些现象在农村则正好相反。

2.2 期待的需求与成就安心

老年人对儿女的“期待需求”具有普遍性,是为人父母对待自己儿女天然的具有美好期待和衷心祝福。祝福和期待儿女事业成功、家庭幸福,构成了无数父母终其一生的“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美好心愿。中国传统文化中讲“大孝无言”,儿女要通过自己的人生(事业、婚姻和家庭)来满足父母,对老年父母的精神世界构成了巨大的安慰。所以,要真正了解老年人的内心世界,子女必须自强、自立,充分满足父母的期待心理;儿女的生活美满,事业成功在间接意义上实现了对父母的高层次的精神赡养。

2.3 亲情的需求与情感的慰藉

老年人的精神赡养要求提供亲情和情感的关怀,情感慰藉可以满足老年人对家庭亲情、天伦之乐的心理需求。在城市儿女不仅仅是打个电话、寄个贺卡之类的,父母大多更期待“直接的精神赡养”;在农村,不仅仅需要物质赡养,更希望儿女通过美好的言语和行为表达出对自己的关怀和照顾。在生命周期中,儿童与老年人有相通之处,小孩需要关爱,老人同样需要情感关怀。老年人情感上比较脆弱,因为种种事件的冲击,老年人的精神世界常被孤独无助的情绪充斥,这就需要儿女的慰藉;精神上的寄托,这对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生命质量都产生重大影响。^[4]

2.4 精神赡养应该从3个层面来把握

第一是微观层面的家庭精神赡养。家庭是精神赡养的主要途径,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所以,首先要求儿女和子孙能够对老年父母做到敬重和孝顺、嘘寒问暖。第二是宏观层面的社会精神赡养。第三是中观层次精神赡养即具体落实到社区与小区。精神赡养由家庭、社区和社会3方面协同起作用,其中小区为关键,社区为主线,社会为主导的思路

基于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和实践研究,我国社会学界从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单位来界定社区,认为社区是指聚集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根据一套规范和制度结合而成的社会实体。我国将社区划分为农村社区(主要指行政村或自然村)、城市社区(主要指街道、居委会)、集镇或城镇社区。这种以法定社区作为操作单位的地域界线,成为确定社区实体的首选标准,而居民归属感则居次要位置。小区是指以建筑物所在同一围墙内为单位的居住人群。

3 社区是精神赡养的关键

全社会都要关注并要深入思考精神养老,精神养老必须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这是建设小康社会

实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以人为本,老年人不仅需要物质赡养,高层次的精神赡养更能体现社会关怀。在微观上,家庭精神养老一直是我国传统的养老模式,但从社会发展看,居家养老向社会养老的转变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宏观上,随着家庭养老功能的不断弱化,社会层面的精神赡养会成为主要的方式,社会需要更多的关注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问题,构建精神赡养的社会支持体系。社区是保证老年人在社会层面的精神赡养质量的关键,社区扮演着重要角色,社区中的居住小区是具体为老人提供精神赡养的站点。我国的老人精神赡养存在着深层的矛盾,从社区、小区到年轻人,都存在着问题和不足。

3.1 我国社会机构养老的模式尚未真正建立

居家养老一直是我国传统的养老模式,但从社会发展眼光看,居家养老向社会养老的转变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国外发达国家成功经验表明,社会机构养老率为5%左右,我国目前社会养老机构无论从数量和接纳老年人人数而言,均处于较低水平,在传统居家养老模式受到严重挑战的情况下,社会机构养老显然准备不足。

3.2 我国城市社区建设起步晚,我国小区建设滞后

在我国社区在理论上比较受关注,所以笔者重点谈社区的精神赡养的意义。社区基层组织政治意义浓厚,不能得到居民人心的普遍深入的认同,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社区。对养老文化的开展缺乏有力有效的措施。由于许多小区楼房林立,空间狭小,居住人口多,配套设施不完善,老人没有娱乐设施,没有老年人活动室,并出现老人与年轻人争夺空间的现象。所以应采取一些得力的举措,如:

- ①加强发挥社区在老龄工作中的功能和作用。老年人的居住、生活在社区,与此有关联的一系列问题也大多产生在社区,加强社区在老龄工作中的功能和作用极为重要。老年人可以用亲属、邻里、村(居)委会和原工作单位构成中真正发挥社会关照系统的作用。
- ②加大社区老年人口文化娱乐、体育设施的建设,丰富老年人口的精神生活,提高他们的文化、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在社区内设点,落实专门人员,为老年人口开设心理、生理、法律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为老年人群排忧解难。
- ③规范和发展社区服务活动,扩大参与单位和服务项目,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建立社区老龄工作志愿者队伍,积极为老年人口和老龄精神赡养开展志愿活动。
- ④资源整合,培育社区老龄民间组织。除政府继续支持开展老龄工作,加大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外,在有条件的社区扶持发展公益性、服务性民间组织,使其成为社区老年工作的主力军。形成政

府重视、社会广泛参与的老龄精神赡养工作社会化的管理机制。^[5]

3.3 老龄精神赡养工作的难点、重点主要在农村社区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农村老年人口的绝对数远远大于城镇老年人口。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人口流动明显加快,同时随着“居住向城镇集中”战略的实施,部分农村老年人口随子女迁住到了城镇,但比例较少。目前,全国约有近70%的老年人居住在农村。由于农村经济基础相对薄弱,老年人自力能力下降,绝大多数老年人仍要靠家庭和土地来养老,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集体经济的减弱和解体,农村养老主要通过家庭赡养自行解决;农村老年人缺乏养老、医疗、照料等基本社会保障,也存在“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老龄精神赡养纠纷时有发生。这些都说明老龄精神赡养的难点、重点主要在农村。^[6]农村社区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指引下,朝向社会主义新农村迈进。随着耕地调整,宅基地归并,不但整齐美观,同时具备了相当的物质基础,应该逐步关心老人的精神养老问题,组织好老年人的精神养老,为外出务工的子女解除后顾之忧。

总之,家庭变迁与人口老龄化引起老人精神赡养问题是当今社会的问题,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的象征。虽然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老年人精神上受到压抑,不利于他们身心健康地安度晚年。树立正确的老龄观,从我国老人精神赡养工作的实际出发,努力构筑以发扬社会公德,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实行家庭、社区、社会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注模式,并着力于社会保障机制的建设,老年人口一定会真正获得美满幸福的晚年生活。

参考文献

- [1] 章越松. 全科医学互动关系探析[J]. 医学与社会, 2002, 7(8)
- [2]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12(6)
- [3] 刘桂莉. 养老支持力中的“精神赡养”问题——以“空巢家庭”为例[J]. 南昌大学学报(人社版), 2003, 1: 26~29
- [4] 杨赣太、罗盈. 论家庭精神赡养[J]. 上饶师范学院报, 2001, 5: 19
- [5] 王星云、张春煦. 略论“精神赡养”[J]. 胜利油田党校学报, 106
- [6] 高爱华. 家庭养老: 目前我国农村养老模式的现实选择[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3, 2: 36~38

(收稿日期: 2006-06-09) (责任编辑: 吴仲明)